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 2181-1911 (代表號)

9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515,888,689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3.16%。

列席：羅瑞蘭會計師 鄭洋一律師

主席：許勝雄董事長

記錄：舒俊琳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股東戶號512565就會議議程、主席台列席人員、議事規則是否應予修訂、股東會召開日期、股務人員證照號碼、董監事報到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及律師分別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又，依該發言股東要求，特將股務人員證照號碼(92)證基股測證字第3310101261號列入會議記錄。

參、報告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

股東戶號512565就負債比率、歐元貶值及鴻海大陸廠調漲工資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及財會人員分別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

2、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股東戶號512565、535656分別就鴻海大陸廠調漲工資對仁寶影響、仁寶利息支出及收入、設置新生產據點、產能利用率、流動負債、財務避險、毛利率、董監事酬勞及利益迴避、監察人對於轉投資事業及海外子公司實地考察及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之監督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分別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其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10,264,535,424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2.4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42,768,897,600元，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股東戶號512565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比例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其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42,768,897,600元，茲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基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855,377,950元，發行新股85,537,795股。

2、發行條件：

(1)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20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

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4、本增資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本增資計劃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股東戶號535656、512565分別就資本膨脹對股東權益稀釋的影響、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及轉投資事業之檢討、跨足高毛利的產業(如雲端科技)、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比例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分別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其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政策之宣導，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股東戶號512565、535656分別就對子(孫)公司、轉投資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基準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其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三)。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股東戶號512565、535656、369676分別就董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防範業務資訊洩密、表決方式、防止洩密簽訂保密契約及損害賠償、經理人任用方式、轉投資事業之評估等事項提問及建議。由董事長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其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12565、118914、369676分別就議事規則明年股東會修訂、財務報表字體大小、股東會紀念品、金融風暴之因應、景氣預估及年度目標訂定、股價的波動、內部人持股轉讓及申報之法令規定、統寶之投資策略及損益、年報經理人酬金表列之法令規定、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及出貨情形、員工紅利配發方式及人才的留置、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以現金配發及股東發言列入記錄等事項提問及建議；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人員分別就各問題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

柒、散 會：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11時45分

主席：許勝雄



記錄：舒俊琳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的全球經濟是在歷經前一年金融危機重創及眾人憂心疑慮中，一路顛覆反轉，勉強躲過長期蕭條的陰影。所幸在各國政府大力紓困措施之下，風暴不至擴大。然而，整體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卻是最為混沌的一年。

這一年，仁寶在大家驚訝、肯定的目光中，營收獲利迭创新高，超越原先的預期。而且，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勵下，實現追求多年的目標一成為全球最大的筆記型電腦ODM廠商。去年，仁寶更連續第九年榮獲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全球資訊百強企業的榮耀，首次戴上筆記型電腦全球出貨第一的桂冠。我們相信，企業無論在平順或艱困時，祇要不斷地自我審視及激勵，將能突破障礙，追求最大的進步。

此點正是我們這些年來一直在內部提倡『老鷹精神』的緣由。我們希望員工能認知：企業組織固然會因為成長而變大變複雜，但我們絕對不能因此失去因應環境變化的敏捷。我們要如老鷹一般，懂得啄去舊羽，重展新翼，懂得剝離舊爪，育成銳利的新爪。如此，仁寶才能永遠保持著熱情及朝氣，成為筆記型電腦產業的翹楚。

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仁寶九十八年3C(資訊、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總出貨量為4,225萬台，較前一年度成長48.6%。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規模達到全球第一，市場佔有率接近23%。全年度營收達到新台幣6,262億元，年成長55%，稅後淨利192.08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2%，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盈餘達4.91元。

研發創新

持續不斷的創新投資，是確保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的基石。仁寶向來投入最多資源在研發人才、技術、設備，提供最佳的設計服務給每一位客戶。

所有仁寶的產品開發，將緊密配合客戶市場策略，順應資訊產品輕、薄、節能的潮流，更好的視訊、音訊及傳輸處理。並自設計初始，便以最佳成本效率為考量，為客戶提供最具有市場價值的產品。

除了現有的筆記型電腦、液晶(LCD)電視外，公司投入All-in-One PCs、電子書、各類消費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等領域，成績已有所成，各項新產品將陸續開始出貨。

產能擴充及零組件整合投資

隨著全球經濟狀況逐漸穩定，資訊產品需求明顯提升，為因應今年的營運成長，公司計劃增加大陸昆山廠產能，並擇定最佳時點，啟動越南廠產線。

過去一年，轉投資公司巨寶精密，塑膠及金屬機構組件產出，已達到經濟規模，並開始供應集團所需。此外，軸承、連接器、無線通信模組、照像模組等佈局，也順利完成。集團內各事業彼此支援，上下整合的效益，日益顯現。

轉投資事業的合併調整

由於資訊產業變化迅速，所有策略方法將因環境需求不斷調整。今年，我們主要轉投資事業統寶光電及飛信半導體分別與奇美電子及群創光電、碩邦科技合併。因為我們相信，合併之後的新事業體，其競爭力將遠高於原先的單打獨鬥，而取得的新事業體投資權益，將可實際增加仁寶的獲利及企業價值。

企業願景

「綠色科技、縱橫雲端、照亮生活」(Enlighten Living with Green Connecting and Computing)是仁寶的企業願景，也是對永續經營理念清楚的闡示。在此願景下，仁寶將以5C為市場標的，從與電子相關的節能技術切入，掌握綠色科技在雲端、網際網路、資訊、通訊、消費電子(Cloud、Connecting、Computing、Communications、Consumers)產品的相關運用，以提升人類生活，成為愛護地球、注重品質、成本效率及科技的產業先驅。

我們相信在未來幾年，同業及新進廠商的競爭，以及原料、人工的成本上揚，將讓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我們也深信，仁寶在業務、研發、生產、運籌、售後服務，甚至財會行政、法務支援已經建立完整、靈活的制度，並藉此創造高度效率及經濟規模的優勢，能讓我們匯聚更多優秀的人才，不斷融會新觀念及方法，掌握市場先機，充分瞭解客戶所需，提供最好最快的服務，這也是我們能夠領先同業最大的憑藉。今年，在激烈競爭中，仁寶仍將脫穎而出，展現豐碩成果。最後

祝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峰松 

經理人：陳瑞聰 

會計主管：呂清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長清 

周永嘉 

許曉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附件三

■許勝雄董事長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陳瑞聰常務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沈文忠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張永青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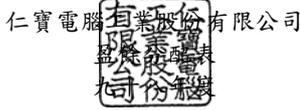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職 務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翁宗斌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魏啟林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98年度稅後純益,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減：本年度14號公報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tc.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4元。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98年度 (金額, %), 97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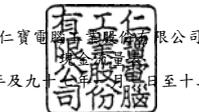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秘基字第 052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 1,505,903 千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Signature] [Signature]

原證期會核：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98年度, 97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63,201	7.0	20,602,459	13.9	2100 短期借款	\$ 13,811,560	4.8	2,000,00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159,341	38.3	32,403,630	21.9
一流動	70,832	-	202,099	0.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390,513	17.2	16,469,282	1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2,662,859	53.1	60,177,374	40.7	2160 應付所得稅	1,583,815	0.5	2,260,763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2,386,816	0.8	433,275	0.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98,986	2.3	4,962,781	3.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66	0.1	248,340	0.2	2270 應付公司債	5,701,754	2.0	-	-
1210 存貨淨額	47,918,641	16.7	13,513,946	9.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93,870	0.8	1,965,824	1.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4,622	0.2	412,284	0.3		189,339,839	65.9	60,062,280	40.6
	223,875,037	77.9	95,589,777	64.6	長期及其他負債：				
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	-	9,871,209	6.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963,678	18.4	46,824,455	31.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95,962	0.1	126,943	0.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8,707	0.7	1,267,965	0.8		195,962	0.1	9,998,152	6.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716	1.2	840,858	0.6	負債合計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92,323	0.5	-	-		189,535,801	66.0	70,060,432	47.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664	0.1	142,000	0.1	3110 普通股股本	41,243,688	14.4	38,838,710	26.2
	60,105,088	20.9	49,075,278	33.2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3210 股票溢價	10,562,097	3.7	6,985,024	4.7
1501 土地	868,381	0.3	887,937	0.6	3280 其他	2,165,539	0.7	1,780,133	1.2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757,554	0.6	1,652,558	1.1		12,727,636	4.4	8,765,157	5.9
1535 研發設備	387,870	0.2	354,223	0.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345,666	0.1	299,740	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0,627	3.4	8,366,723	5.6
	3,359,471	1.2	3,194,458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8,771	0.5	245,036	0.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7,855)	(0.4)	(1,125,854)	(0.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15,153	11.7	23,461,062	15.9
1670 預付設備款	19,660	-	805	-		44,794,551	15.6	32,072,821	21.7
	2,131,276	0.8	2,069,409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836,242	0.3	730,089	0.5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24,588)	(0.1)	239,696	0.2
180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	374,226	0.1	432,386	0.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6,028	-	(1,198,630)	(0.8)
					348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881,247)	(0.6)
						(979,807)	(0.4)	(1,840,181)	(1.2)
					股東權益合計				
						97,786,068	34.0	77,836,507	52.6
資產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287,321,869	100.0	147,896,939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321,869	100.0	147,896,939	1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659,589	8,862,692	6,998,409	216,433	23,631,944	881,365	(119,878)	(881,247)	78,249,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03	(28,6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8,314	-	(1,368,314)	-	-	-	-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554,173	-	-	-	(615,741)	-	-	-	(61,568)
分配董事酬勞	-	-	-	-	(246,296)	-	-	-	(246,296)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7,319	-	-	-	(9,355,620)	-	-	-	(9,278,3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979	(115,979)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947	-	-	(578,206)	-	-	-	(574,25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6,551	-	-	-	-	-	-	116,55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2,639,037	-	-	-	12,639,037
庫藏股買回註銷	(568,350)	(102,054)	-	-	(617,139)	-	-	-	(1,287,543)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59,574	-	359,5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79,995)	-	-	(2,079,99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38,710	8,765,157	8,366,723	245,036	23,461,062	(1,198,630)	239,696	(881,247)	77,83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735	(1,203,7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904	-	(1,263,904)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77,677	-	-	-	(5,903,484)	-	-	-	(5,825,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7,653	846,802	-	-	-	-	-	-	1,484,4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516	(116,516)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13,113	2,574,754	-	-	-	-	-	-	3,987,86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12,199	-	-	(582,835)	-	-	-	(270,636)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60,019	272,032	-	-	-	-	-	-	432,05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3,208	-	-	-	-	-	-	73,20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9,208,049	-	-	-	19,208,04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64,284)	-	(464,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24,658	-	-	1,324,6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243,688	12,727,636	9,630,627	1,448,771	33,715,153	126,028	(224,588)	(881,247)	97,786,0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伍億元，分為肆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u>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 <u>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u> 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 <u>外幣資產及負債</u> 而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第廿八次修正 (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第廿八次修正 (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略) 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略) 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 <u>責任總額</u> 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一、 <u>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 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六十</u>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三十</u>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 <u>整體得為</u> 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u>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 二、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二十五</u>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 <u>第一項</u> 之規定。 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 ，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十</u> 。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二十五</u> 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u>二分之一</u> 之子公司， <u>控管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規定辦理。</u> 五、(略)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 配合法令、營運需求及文字修訂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增訂 配合法令增訂
三、(略)		項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略)</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增訂</p> <p>項次調整</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紀錄應包括：</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各項作業程序細節另於「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中明訂之。</p> <p>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施行細則修訂</p> <p>配合施行細則修訂</p> <p>配合施行細則修訂</p> <p>增訂施行細則</p> <p>項次調整及配合法令、文字修訂</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p>	<p>第十二條、訂定施行細則</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施行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增訂施行細則之依據</p>
<p>第十三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項次調整</p> <p>增列修正日期</p>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三(略)</p> <p>四、(略)</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佈之<u>財務會計作業程序公報第5號及第7號</u>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p> <p>六、(略)</p> <p>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增訂</p> <p>配合營運增訂</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及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六(略)</p>	<p>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六(略)</p> <p><u>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二(略)</p> <p>三、除前<u>款</u>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以下略)</p>	<p>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二(略)</p> <p>三、除前<u>項</u>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以下略)</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p>	<p>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訂日期</p>